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文件

湘食药院〔2018〕75号

关于印发《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中层 干部年度考核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地评价我校中层干部政治业务素质和履行职责的表现与业绩，依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暂行规定》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请遵照执行。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2018年11月22日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地评价我校中层干部政治业务素质和履行职责的表现与业绩，加强对中层干部的管理、监督、激励和约束，根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暂行规定》（中组发[1998]6号）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应于学校中层正副职干部。

第三条 年度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成立学校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考核工作的布置和落实，考核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分管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和组织人事处、党政办、纪检监察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具体工作由组织人事处牵头组织实施。

第四条 年度考核必须坚持的原则

-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客观公正原则
- （三）注重实绩原则
- （四）群众公认原则

第五条 考核内容和标准

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干部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要在全面总结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的基础上，注重考核干部围绕本年度学校中心工作，服务大局，促进本部门科学发展的能力和取得的实绩。

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德：主要指政治素质、思想品质。重点考核是否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工作部署；是否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社会公德；是否办事公道正派，坚持原则，能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尊重教师，关心学生；是否具有全局观念、团结协作意识、奉献精神。

能：主要指工作能力、知识水平。重点考核是否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政策理论水平、管理决策能力、组织领导和协调能力、语言及文字表达能力、开拓创新能力及工作效率等；是否具有履行岗位所需的科技文化知识、业务知识。

勤：主要指事业心、工作态度等。重点考核是否任劳任怨、兢兢业业，充分发挥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是否不畏艰难、勇挑重担、全身心投入学校工作，以及为师生服务的意识、出勤情况等。

绩：主要指工作的业绩与成效。重点考核完成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上级交办工作的情况，在学校、本部门的改革和发展所提的工作思路、采取的措施、发挥的作用，取得的实绩及群众的满意度等。

廉：主要指清正为民、廉洁奉公。重点考核工作中是否正确行使权力，依法办事，以身作则；是否坚持求真务实、联系群众、服务师生，是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以及是否清正廉洁、艰苦奋斗等方面。

第六条 考核标准和等级确定

中层干部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具体标准如下：

优秀：思想政治素质高，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精通，工作能力强，工作责任心强，勤勉尽责，工作作风好；有改革创新精神和成果，能出色地履行岗位职责，工作实绩突出，清正廉洁。民主测评中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得票率之和达到 85%(含 85%)以上，其中优秀、合格得票率之和达到 70%以上，按优秀率从高到低，在优秀指标数内确定。

合格：思想政治素质较高，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

项规章制度；熟悉业务工作，工作能力较强，工作责任心较强，工作积极主动，工作作风较好；能够完成本职工作，能做到廉洁自律。民主测评中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得票率之和超过 70%（含 70%）。

基本合格：思想政治素质一般，履行职责的工作能力较弱，工作责任心一般，在工作中对自己要求不够严，能基本完成本职工作，能做到廉洁自律。但完成工作的数量不足、质量不高，或在工作中出现过失误并带来一定影响，民主测评中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得票率之和超过 60%（含 60%）。

不合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不合格。

（一）思想政治素质较差，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适应或难以适应本岗位工作要求，只能履行部分岗位职责者。

（二）工作责任心不强，工作作风较差，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误、失职造成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或工作质量问题频繁出现者。

（三）决策水平低，组织领导能力差，同所任职务的要求不相称，多数干部群众不满意者。

（四）不顾全大局，个人主义严重或团结协作精神较差，严重影响工作者。

（五）存在不廉洁问题，严重违反党纪国法或学院规章制度者。

（六）民主测评中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得票率之和低于 60%。

第七条 实行一票否决制。凡因工作失误和失职给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干部不得考核为优秀；凡因一般过错而被问责者不能考核为优秀。凡因重大过错或特别重大过错而被问责者，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凡民主测评中“总体评价意见”不合格得票率超过三分之一考核为不合格；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严重影响班子团结的考核为不合格；违反廉政纪律，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考核为不合格；

第八条 中层干部考核按照中层正职（含主持工作的副职）和中层副职分别分配考核优秀指标数。符合学校一票确定优秀条件的中层干部考核优秀指标不在此范围，由学校另外分配指标。

第九条 考核程序

（一）个人总结

考核对象根据本部门职能职责、个人岗位职责、年度目标任务和廉洁自律要求等，认真总结个人年度工作，填写《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年度考核登记表》。

（二）述职

中层干部的述职按照现场述职和书面述职两种方式进行。中层正职（含主持工作的副职）采取现场述职方式，由校领导、中层干部、副高（含副高）以上职称人员，进行民主测评；中层副职采取书面述职方式，由组织人事处提前将书面述职材料向民主测评人员公示，民主测评方式与中层正职一致。

（三）民主测评

民主测评包括群众测评（副高及副高以上职称人员参加测评）、中层干部互相测评和校领导测评三项内容。民主测评的评价意见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群众测评由组织人事处、纪检监察室负责全校测评票的收集、整理和统计。

民主测评各类评价意见综合比率计算方法如下（以优秀率为例，其余三项评价意见以此类推）：

中层干部：优秀率 = $C1 \text{ 优秀得票率} \times 40\% + C2 \text{ 优秀得票率} \times 30\% + C3 \text{ 优秀得票率} \times 30\%$

其中：C1—群众测评得票率情况

C2—中层干部互相测评得票率情况

C3—校领导测评得票率情况

民主测评评价意见优秀的计 100 分、合格计 80 分、

基本合格计 60 分、不合格不计分。

（四）审核确定考核等次

组织人事处和纪检监察室共同汇总统计民主测评结果，校党委根据测评等级并结合干部全年实际表现，确定各中层干部的考核等次，其中优秀等次按部门或二级学院行政正职（含主持工作的副职）、党总支书记和部门或二级学院副职三类分别确定，每类控制在 15% 以内。凡本年度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湖南省优秀教师或湖南省先进工作者、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的中层干部，按照一票确定优秀原则，当年年度考核为优秀。

（五）考核结果公示与反馈

组织人事处将审定的年度考核结果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并将考核结果向中层干部个人反馈。

第十条 考核结果的使用

考核结果还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一）被提任或参加竞聘，年度考核须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二）年度考核不合格者，由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对其进行诫勉谈话或由学校对其进行组织调整。

第十一条 附则

- (一) 本实施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 (二)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